云南省农业农村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工作，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全省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依法将农业执法依据、职责、权限、程序等内容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全省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遵循合法、准确、全面、及时、主动的原则。

**第四条**　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执法主体。公示执法主体及其执法机构名称、职责、管辖范围、执法区域以及所属执法人员等信息；

（二）执法依据。公示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三）执法权限。公示执法权责清单，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事项；

（四）执法程序。公示行政执法的具体执法程序，包括执法方式和执法时限，行政执法流程图；

（五）救济方式。公示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申请政府裁决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六）投诉举报方式。公示接受投诉举报的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等信息。

**第五条**事中公示内容包括：

（一）执法监管情况，重点明确执法监管事项、范围、内容、方式、执法人员等情况；

（二）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时，要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监管的依据、执法事由、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六条**　事后公告内容包括：

（一）处罚情况。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是否纳入诚信管理等；

（二）执行情况。执行方式、执行结果及行政相对人履行情况。

**第七条**　认真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内容的保密审查办法，严格程序，明确责任。凡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依法依规应当保密的，不予公示。

**第八条**　公示载体包括：

（一）农业门户网站或地方公众信息网。专设行政执法监管公示栏目，公示监管事前、事中、事后相关内容；

（二）新型媒体。采用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现代信息传播方式，公示执法监管相关内容；

（三）传统媒体。利用省内主流报刊、广播、电视、省政府新闻发布会等，公示执法监管相关内容。

**第九条** 全省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公布和更新相关内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或废止后主动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第十条**　全省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办法，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位规范性文件规定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农业农村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为和行政执法程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云政办规〔2019〕4号）** ，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全省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农业农村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的活动。

执法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鉴定意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的记录。

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

**第三条**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人员应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四条**全省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应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在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中全过程进行文字、音像记录，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第五条**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负责对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承担执法监督职能的机构根据《云南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规定，结合工作实际配备相应的音像记录设备。

**第六条**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办理的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申请登记、口头申请、受理或不予受理、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出具书面凭证或回执以及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等予以记录。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可在受理地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记录受理、办理过程，确保受理、办理等环节全流程、过程可追溯、复原。

**第七条**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依法应当查处的要及时启动执法程序，并进行相应记录；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将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

**第八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在相关调查笔录中对执法人员数量、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由当事人或有关在场人员签字或盖章。

**第九条**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等权利的方式应进行记录。

**第十条**　调查、取证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一）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应制作询问笔录等文书；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的，应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

（三）现场检查（勘验）等，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文书；

（四）抽样的，应制作抽查取样通知书及物品清单等文书；

（五）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应制作权利告知书、陈述申辩笔录等文书；

（六）举行听证会的，应依照听证的规定制作听证全过程记录文书；

（七）指定或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鉴定机构应出具鉴定意见书等文书；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上述文书均应由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及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进行记录。

**第十一条**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调查和听证取证方式的，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不适宜音像记录的除外）。采取其他调查取证方式的，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二条**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行政执法机关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应记录以下事项：

（一）证据保全的启动理由；

（二）证据保全的具体标的；

（三）证据保全的形式，包括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法定文书、复制、音像、鉴定、勘验、制作询问笔录等。

**第十三条**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审查文字记录应载明法制机构审查人员、审查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组织专家论证的，应制作专家论证会议纪要或专家意见书。

**第十五条**集体讨论应制作集体讨论记录或会议纪要。

**第十六条**　负责人审批记录包括负责人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名。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应符合法定格式，充分说明执法处理决定的理由，语言要简明准确。

**第十八条**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十九条**　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款凭证和回执等。

**第二十条**留置送达方式应符合法定形式，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第二十一条**　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记录委托、转交原因，由送达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二条**公告送达应重点记录已经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以及公告送达的方式和载体，留存书面公告，以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二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应对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第二十四条**　依法应责令改正的，应按期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文字记录，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五条**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办法。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30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应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归档、保存。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应在24小时内按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执法信息系统或本单位专用存储器。

**第二十六条**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应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对全过程记录文字和音像资料的归档、保存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根据需要申请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应经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同意，依法应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制机构提出整改建议，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制作或不按要求制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故意毁损，随意删除、修改执法全过程中文字或音像记录信息的；

（四）不按规定储存或维护致使执法记录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办理行政执法事项，应健全内部工作程序，全程记录内部审批流程，明确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按照行政执法的依据、条件和程序，由承办人提出意见和理由，经审核人审核后，由批准人批准。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位规范性文件规定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农业农村行政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云政办函〔2016〕215号印发，云政规〔2021〕1号修改），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属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对拟作出的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农业法制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

其他行政执法决定，农业法制机构认为需要审核的，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决定，是指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及其他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农业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以下简称法制审核）的行为。

**第四条**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一）行政许可**

1.以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许可；

2.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3.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的事项；

4.不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变更、不予行政许可延续或者撤销和注销行政许可等事项；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二）行政处罚**

1.以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2.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上述金额的事项；

3.涉及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多人的行政处罚；

4.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或者新闻媒体曝光反映的违法及不当行政处罚；

5.存在法律关系复杂、法律适用疑难、案情复杂或者定性争议较大的行政处罚；

6.其他情况复杂、对行政相对人有重大影响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7.涉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三）行政强制类**

1.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代以政府名义实施行政强制；

2.查封场所、设施，扣押价值个人5000元以上、法人10万元以上财物的事项；

3.拍卖或者依法处理公民被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涉及价值5000元以上的行政强制案件；

4.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涉及价值10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案件；

5.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行政强制；

6.涉及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多人的行政强制；

7.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或者新闻媒体曝光反映的违法及不当行政强制；

8.其他情况复杂、对行政相对人生产、生活有重大影响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强制；

9.涉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五条**农业行政裁决、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事项，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执行。

**第六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拟以政府名义作出的，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在报政府审批决定前，应当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报送审核时应当附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所属法制机构的法制初审意见。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机构在案件调查终结后5个工作日内，送农业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审核。法制机构审核后，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

情况紧急，需要立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于决定作出后补办法制审核手续。

**第七条**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依法配备法制审核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禁止以法律顾问单位或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名义出具法制审核意见，法制审核人员可以依据法律顾问单位或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第八条**在作出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向农业法制机构报送以下材料并附电子文本：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本草案及情况说明；

　　（二）法律依据材料（含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

（三）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接收、收集或者制作形成的证据、行政执法文书等案件材料。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农业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决定报审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或者在内部审批件载明审核意见。

在法制审核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等相关记录，应当作为副卷归入行政执法案卷。

**第十条**　重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属于机关的执法事项；

　　（二）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三）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四）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五）执法内容是否适当合理。

**第十一条**　遇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或者疑难、复杂的问题，农业农村法制机构可以组织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进行审核论证，也可以书面请示上级有关部门。

需要审核论证或者书面请示的，其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制审核工作时限内。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执行而未执行重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位规范性文件规定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农业农村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第一条**　为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为，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农村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在实施农业农村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州、县两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行使裁量权，遵循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二）公正。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行为，适用法律依据及处罚种类、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三）公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法律依据、处罚理

由以及处罚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全面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抗辩权和救济权。

（四）罚则相当。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当事人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应当综合裁量。

**第五条**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应当向社会公开。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标准、适用条件等内容。

**第六条**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制定全省农业农村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可结合本区域执法实际，对制定公布的全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一步细化。

**第七条**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

处罚的，应当明确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

（二）只规定了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十；

（三）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倍数，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倍数；

（四）只规定最高罚款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六十。

**第十条**给予减轻处罚的，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作出，并结合当事人违法后果、实施违法行为程度、陈述行政执法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情况、立功表现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判。

（一）违法行为人具有一个减轻处罚情节或者减轻处罚情节能抵消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影响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可在罚款数额最低限度下的百分之九十以内进行处罚；

（二）违法行为人具有两个以上减轻处罚情节或者减轻处罚情节能抵消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影响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的，可在罚款数额最低限度下的百分之六十以上百分之九十以下进行处罚；

（三）违法行为人具有三个以上减轻处罚情节或者减轻处罚情节能抵消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影响百分之六十以上百分之九十以下的，可在罚款数额最低限度下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处罚；

（四）违法行为人具有四个以上减轻处罚情节或者减轻处罚情节能抵消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影响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可在罚款数额最低限度下的百分之三十以下处罚；

（五）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减轻处罚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一）在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或者造成执法人员轻微伤的；

（二）农业违法行为超出本区域管辖范围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危害后果的；

（三）农业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巨大的；

（四）农业违法行为造成重特大经济损失的；

（五）农业违法行为造成重特大公共卫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六）故意虚假陈述、伪造证据等干扰案件调查的；

（七）其他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

**第十二条** 禁止超出范围对违法行为人加重处罚。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农业违法后果成效明显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威胁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发生后及时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实施农业违法行为时未满14周岁的；

（二）违法行为被发现时已经超过追诉时效；

（三）相对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行政处罚已无实际意义的；

（四）其他不予处罚的。

**第十五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第十六条** 根据违法行为构成要素和情节，适用裁量基准应当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程度；

（二）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

（四）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五）违法行为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

（六）违法行为发生后的态度、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减轻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效果。

**第十七条**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综合考虑当事人在两周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的违法次数。同类违法行为按种子、农药、兽药等管理领域划分。

初次违法，是指行为人在两周年内的同类违法行为第一次被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发现或者查处的；

再次违法，是指行为人在两周年内的第一次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理或者虽未被处理，但被记录在案的；

多次违法，是指行为人在两周年内的同类违法行为超过三次（含三次）以上的；

**第十八条**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按照一般程序作出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还应当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在讨论记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农业农村执法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建立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案例库，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指导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中的引导、规范功能。

同一执法机关首次定性违法行为性质后，首次进行处罚裁量时应通过集体讨论等形式充分考虑将来同一定性案件可能发生的各种情节、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等变化，为将来发生的同一定性案件处罚裁量提供标准参考，努力实现一定时期同一区域同一定性案件处罚裁量标准的一致。

**第二十条**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给予处罚或未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的监督：

（一）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

（二）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三）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四）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位规范性文件规定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农业农村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农村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障和监督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农业农村部《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以下统称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以及与听证相关有关当事人。

　 本办法所称当事人，是指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听证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四条**　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案件涉及的事实、适用法律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三）如实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四）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

**第五条**　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组织听证。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法制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委托其他机构或组织主持听证。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单位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由受委托单位以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名义组织听证。

第二章　听证前的准备

**第六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在收到案件调查人员对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构提出行政处罚的建议后，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以及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限和听证的组织机关。

当事人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或者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不得对本案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超过期限或者不符合听证条件，且没有正当合理理由的，听证组织机关应当在三日内书面告知当事人不予听证。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申请听证期限的，当事人在障碍消除之日起三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听证组织机关决定。

**第七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以后，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或者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改变已向当事人送达的行政处罚告知书的拟处罚意见。

**第八条**听证会参加人由听证主持人、3至5名听证员、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书记员组成。

　　听证主持人负责具体案件的听证事宜，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听证，书记员负责做好听证记录、制作法律文书等事宜。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应当由听证机关负责人指定的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应工作人员等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第九条**　第三人申请参加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之前向听证组织机关提出申请，是否准许，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前款所称的第三人，是指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除当事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一）当事人或第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三）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名单；

　　（四）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和委托听证代理人；

　　（五）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通知证人等事项；

　　（六）制作听证通知书时间。

**第十条**　听证主持人或者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调查取证人员；

　　（二）是当事人或本案调查取证人员的亲属。

　　（三）与本案有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当事人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是否回避由听证组织机关负责人决定；申请听证员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十一条**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代理听证。

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并明确代理人的委托权限。授权委托书仅写“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的，视为一般授权，代理人无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听证请求。

**第十二条**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构必须由案件主要承办人参加听证，不得委托律师参与听证。

第三章　听证的举行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组织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个工作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第三人应当准时到通知的地点参加听证。

**第十四条**听证设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第三人、证人和旁听等席位。

**第十五条**　听证开始前，由听证主持人介绍听证员、书记员，核对其他听证参加人身份，征询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申请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回避；由听证书记员宣读听证会场纪律，告知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和第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不公开举行听证的，听证主持人应当说明不公开的理由。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外，应当允许公众参加旁听。但案件的证人不得参加听证案件的旁听。

**第十六条**听证由听证主持人宣布案由及正式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出示证据，说明拟作出的农业行政处罚的内容及法律依据；

　　（二）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的法律进行陈述和申辩，可以向听证会提交新的证据；

　　（三）第三人陈述事实，提出自己的主张和意见，可以出示证据材料；

（四）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第三人相互辩论。

（五）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根据听证审理情况，决定并宣布听证结束。

**第十七条**　在听证过程中，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有权就案件的事实、适用法律以及其他相关的问题向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第三人和证人发问。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第三人和证人必须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在听证过程中应当对参加人与案件无关的辩论予以制止。

**第十八条**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第三人经听证主持人许可，可以申请证人到场质证。

　　经听证主持人许可，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第三人可以向证人发问，可以同证人当面对质。

**第十九条**　证人不能到场作证的，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第三人可以提交证人的书面证言。书面证言应当场宣读。

　　询问证人应当单独进行，并告知证人作伪证应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据，听证人员应当出具收据，注明证据的名称、收到的时间、份数和页数，由听证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听证主持人有权要求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与认定案件的事实相关的证据应当在听证时出示，并经过质证、辩论、鉴定后被认定。未经认定的证据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依法应当保密的证据，听证主持人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在听证时出示。确需要出示的，也不得在公开听证时出示。

**第二十一条**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第三人、证人和旁听人员应当遵守听证纪律。对违反听证纪律的人员，听证主持人有权予以训诫、提出警告。

**第二十二条**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第三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撤回听证要求，并在听证笔录上注明。

听证结束前，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撤回听证要求的，应当予以准许。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或延期听证：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解散，需要等待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二）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者案件调查人员因不可抗力的事由，不能如期参加听证的；

　　（三）在听证过程中，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调查或者鉴定的；

（四）其他需要中止或延期听证的情形。

中止或延期听证的情形消失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及时恢复听证。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解散满三个月后尚未确定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二）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

　　（三）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情形。

　　 终止听证，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二十五条**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由书记员将听证的全部活动作全面的记载。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案由；

　　（二）听证参加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三）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方式；

　　（四）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姓名；

　　（五）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事实、证据、理由和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建议；

　　（六）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的事实和理由；

　　（七）第三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八）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第三人质证、辩论的内容；

　　（九）证人陈述的事实；

　　（十）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最后陈述；

　　（十一）听证参加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后，听证人员应当把听证笔录交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第三人和证人等听证参加人审核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者第三人拒绝签名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载明。

　　听证员和书记员应当在听证笔录上签名。

　　听证主持人应当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提出审核意见并签名或盖章。

　　听证笔录可以作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三日内依据听证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并提出处理意见，连同听证笔录，报送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应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法及时做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听证组织机关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位规范性文件规定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农业农村重大行政执法行为

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农业农村重大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备案管理活动。

**第三条**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具体负责省级系统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备案工作。

下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本级备案审查后30日内将报送上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审查。

**第四条**下列重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案件应当报送备案：

（一）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暂扣经营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经营许可证件及批准文号，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没收非法财物超过十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二）作出的行政许可涉及利害关系人众多，对农业生态环境、植物检疫、动物防疫等具有重大影响的；

（三）责令拆除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农业农村设施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查封、扣押财物或无害化处理动植物及其产品，对相对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

（五）对农村土地纠纷、宅基地等权属争议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六）作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等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报备的。

**第五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行政执法监督的需要，可以适时调整备案的类别和范围。

**第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行政执法有关资料报法制机构备案。

**第七条**备案时须报送以下材料各一式二份：

　　（一）备案报告；

　　（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理由；

　　（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

（五）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文书。

**第八条**重大行政执法备案的文书格式及报送材料要求，使用统一规定的格式及要求。

行政执法机构按照备案审查机关调阅行政执法案件材料通知书的要求，报送案卷或者有关材料。

**第九条**法制机构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

（一）主体是否合法；

（二）依据是否正确；

　　（三）事实是否清楚；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裁量是否合理；

　　（六）证据是否充分；

　　（七）文书是否规范。

　　经审查，没有发现错误或不当之处的，可不予答复。发现有错误或不当之处的，应当在5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同意，通知执法机构予以纠正；不予纠正的，对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名义直接予以撤销。

**第十条**法制机构通知备案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建议通知书》；依法予以撤销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有关行政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或者《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法制机构每年应当随机抽查报送备案的重大执法行为，并定期通报重大执法行为报送备案的情况；重大执法行为报送备案工作制度列入农业行政执法的考核内容。

**第十二条**行政执法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以农业农村行政执法进行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一）不按本规定报送备案，经催报仍不改正的；

　　（二）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建议通知书》的；

（三）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内容，法律、法规、规章等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农业农村行政执法证件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严格规范农业农村执法行为，保障和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农业农村执法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件办理工作规程》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证件的首次申领和换发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具体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和换发工作。

**第四条**全省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人员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是从事农业行政执法活动的统一证件。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系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政执法证”应当集中统一换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今后不再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政执法证”。

**第五条**从事农业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必须申领和换发行政执法证件：

（一）新录用转正参加农业工作的人员；

（二）从事农业执法工作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

（三）行政执法证件已过期未退休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离退休不足一年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除外；

（四）其他从事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

**第六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应当出示或佩戴行政执法证件，并按规定着装和佩戴执法标志。

禁止农业农村执法人员不持执法证件、持过期执法证件、持有多个执法证件开展农业行政执法活动。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是指从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裁决、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及行业监督管理等权力。

**第七条**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内设处室、机构应当明确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和换发工作，符合申领或者换发行政执法条件应当将申请人员信息报所属法制机构。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组织内设机构、单位“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录入申请人员信息并审查合格后报司法行政部门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第八条**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考试实行分级负责组织的原则。

省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考试由厅法制机构负责组织。

州、县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所属系统行政执法证的培训和考试工作。

州、市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每年度应当将所属地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及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情况报送厅法规处备案。

**第九条**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行政执法证件，不得损毁、涂改或者转借。

**第十条**行政执法证件到期需要换证的，应当在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报本级法制机构，在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组织内设机构、单位录入人员信息并报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在1个月内组织考试。

已满50周岁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到期或者通过司法考试符合免考条件的人员，内设机构、单位完成信息录入后，法制机构在5日内完成信息复核后提交司法行政部门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行政执法证件丢失或者污损、残缺不能辨认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3日内报告所在内设机构、单位。法制机构收到提交丢失、毁损材料后3日内提交省司法厅注销，经审核后申领或者补办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一条**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处室、各单位应当在办理有关手续时收回行政执法证件并报法制机构提交司法行政部门注销：

（一）调离农业农村行政执法岗位不再从事执法工作的；

（二）死亡的；

（三）退休的；

（四）辞去公职、被辞退或者被开除公职的；

（五）其他原因离开行政执法岗位的。

**第十二条**法制机构具体负责建立行政执法证件档案，如实记录行政执法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行政执法证件的颁发、审验、补发、换领、注销等情况。

**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并报司法行政部门吊销行政执法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非公务场所使用行政执法证的；

（二）利用行政执法证徇私舞弊、违法乱纪的；

（三）超越法定职权滥用行政执法证件的；

（四）使用伪造或者冒用行政执法证的；

（五）涂改、出租、出借行政执法证件的；

（六）不依法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

（七）其他违反证件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内容，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

配备和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为合理配备和规范使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效能，根据《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的执法音像记录设备，是指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音像记录所使用的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和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

**第三条**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结合《全国农业农村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云南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配备音像记录设备。　　　　　　　　　　　　　　　　　　　　　　　　　　　　　　  
　　**第四条**　配备的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应当符合以下技术性能要求：  
　　（一）具备高清分辨率及较高像素，如有执法需要应当具备适度大广角镜头，能够清晰、准确、完整记录执法过程。  
　　（二）电池容量及存储内存较大，如有执法需要应当具备无线循环录影功能，能够长时间、不间断进行录音录像。  
　　（三）内置芯片运算速度较快，耗能较低，能够流畅操作，摄录不卡顿。  
　　（四）摄录文件完整性、保密性较好，如有执法需要应当具备文件加密功能，能够保证音像记录资料不易删改，真实完整。  
　　（五）如有特殊执法需要，应当具备红外夜视、GPS定位、数据无线实时上传等其他功能。

**第五条**　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由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构统一保管，指定专人负责存放、维护、保养、登记、管理以及音像记录的使用、归档、保存。

**第六条**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使用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和本规定操作。　　　　　　　　　　　　　　　　　　　　　　　　　　　　　  
**第七条**　使用人员应当做好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前的检查工作，确保设备无故障，电池电量充足，内存卡有足够的存储空间，并按照当前日期、时间调整好设备时间，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八条**　执法记录仪应当佩戴在执法人员左肩部或者左胸部等有利于取得最佳声像效果的位置。  
　　执法人员在现场执法取证时，可以手持执法记录仪进行记录。

**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实施以下执法行为时，应当使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进行现场记录。  
　　（一）现场执法检查；  
　　（二）调查取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三）举行听证会；  
　　（四）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拒绝在相应执法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拒绝提供证据的；  
　　（五）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六）留置送达执法文书；  
　　（七）其他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过程。

**第十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执法人员应当对现场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和音像记录的摄录重点等进行语音说明，并告知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一条**　音像记录应当重点摄录下列内容：

　　（一）执法现场环境；

　　（二）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重要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

　　（四）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五）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法律文书的情况；

　　（六）应当记录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使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进行记录的同时，使用《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现场记录文书的，应当在文书中记明音像记录的情况，文书记载的时间应当与相应的音像记录时间一致。  
　**第十三条**执法人员连续进行多个执法环节的，可以使用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连续记录；在不同地点、时间，进行同一执法环节的，可以使用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断续记录。  
　**第十四条**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开始记录后，除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事项外，不得断续记录，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事后补录，不得插入其他画面，不得进行删改和编辑。因设备故障、损坏或者电量不足、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情况恶劣、现场有关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立即向行政执法主体的负责人报告，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应当在执法结束后24小时内将音像信息储存至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或者本单位指定的专用存储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连续工作、异地执法或者在水上、边远、交通不便等地区执法，确实无法及时储存至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或者本单位指定的专用存储器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24小时内予以储存。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将音像记录作为行政执法证据使用的，按照有关规定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取证人员、取证时间、取证地点等信息，将其复制到光盘后附卷归档，与相应的行政执法案卷保存期限一致。

　　其他音像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使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时，严禁下列行为：  
　　（一）应当使用而不使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或者不按规定进行记录的；  
　　（二）删减、修改音像记录的原始音像资料的；　  
　　（三）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音像记录的；  
　　（四）利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记录与执法无关活动的；　  
　　（五）故意毁坏执法音像记录设备或者存储设备的；  
　　（六）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农业农村农资纠纷调解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增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农资纠纷调解功能，规范农资纠纷调解行为，及时化解农资矛盾纠纷，推进农业农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保护农业生产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农资是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农药、化肥、种子、农膜、农用机械、渔具等重要资料。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农资纠纷调解，是指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在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管过程中，对当事人之间的农资矛盾纠纷，以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为依据，以当事人自愿为原则，通过对争议当事人的说服和疏导，促使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达成调解，快速解决争议纠纷的活动。

**第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成立农资纠纷调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资纠纷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农资纠纷调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其负责日常工作。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成立农资纠纷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制定完善配套制度，加强工作指导、信息汇总、情况通报、政策研究、经验交流和宣传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农资纠纷调解检查。

**第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农资纠纷调解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加强与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法院的沟通联系，做好农资纠纷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

**第六条**农资纠纷调解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自愿原则。农资纠纷调解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式或者调解结果；

（二）公平原则。农资纠纷调解中矛盾纠纷各方地位平等，处于同等法律地位，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在农资纠纷调解过程中保持中立，不偏袒任何一方。

（三）合法原则。农资纠纷调解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四）合理原则。农资纠纷调解要从实际出发，保护和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说服各方当事人互谅互让，相互理解。

（五）高效便民原则。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增强服务意识，积极、迅速、及时地做好农资纠纷调解，减少当事人的负担，妥善化解争议纠纷。

**第七条**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调解的争议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调解对象与农资有利害关系；  
　　（二）农资纠纷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三）农资纠纷具有可调解性；  
　　（四）当事人未选择其他解决途径。

**第八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在调解过程中发现有以下情形的，不得进行调解。

（一）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二）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受到胁迫同意调解的；

（四）已无调解可能的。

**第九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以调解替代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过程中不愿意继续调解的，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终止调解。

**第十一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对当事人请求调解的农资纠纷事项，不得自行公开，当事人同意公开的，才能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农资纠纷调解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适用于案情简单、调解结果能够即时履行的争议纠纷；一般程序适用于案情复杂、当场不能解决的争议纠纷。

**第十三条**　农资纠纷调解一般程序包括以下步骤：

（一）申请。农资纠纷调解可书面申请，也可口头申请。农资纠纷调解申请由当事人自行提出。农资纠纷调解由农业行政机关主动提出的，须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  
　 （二）受理。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接受农资纠纷调解申请后，应当了解相关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农资纠纷调解程序并及时告知双方当事人，决定不启动调解程序的，应当说明原因。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受理农资纠纷调解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调解起止时间、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遵循的程序。

（三）调解。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主持农资纠纷调解，应当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查明争议纠纷的基本事实和主要责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引导当事人达成谅解； 涉及重大、复杂以及社会影响较大的争议纠纷，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可以邀请相关专家参加调解，并应制作调解笔录，全面客观记载调解的过程和内容；调解笔录应当由参与调解的相关人员签名；对争议纠纷基本事实有异议的，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可采取听证、现场调查等方式调查取证。

（四）签署农资纠纷调解协议书。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签订调解协议。简单的争议纠纷，也可以在调解笔录中记录协议内容。调解结果可以即时履行的，也可以不签订调解协议，由调解人员作工作记录。

**第十四条**　农资纠纷调解协议书一般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争议案由及主要情况；

（三）调解结果和协议内容；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五）当事人签名、调解人员签名。农资纠纷调解协议书由各方当事人各留一份，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存档一份；调解达不成协议的，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终止调解，并告知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农资纠纷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认可并签字或盖章后，即对调解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经农资纠纷调解达成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由主持调解的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和调解员盖章后，双方当事人可以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确认申请履行。

（七）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争议纠纷达成调解协议后，及时对履行调解协议情况进行回访，巩固调解成果，督促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八）调解结案后，应由农资纠纷调解员按规定将与案件有关的材料装订归档。

**第十五条**当事人在签订调解协议的过程中反悔或拒绝签字的，调解协议不生效，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不再组织调解，告知当事人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　农资纠纷调解时限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重大、复杂的争议纠纷可延长至20个工作日。  
　　需要第三方专业机构作出鉴定、认定或者裁决的，鉴定、认定或者裁决所需时间不计入农资纠纷调解时限。

**第十七条**争议纠纷涉及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农资纠纷调解。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农资纠纷调解。  
　　**第十八**　农资纠纷调解办理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的农资纠纷调解制度，确定调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制定调解程序规则、统一文书格式。  
　　农资纠纷调解办理单位应当公开农资纠纷调解员名单和农资纠纷调解受理电话等事项。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农资纠纷调解工作纳入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  
　　**第二十条**　农资纠纷调解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农资纠纷调解申请，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职责，引发恶性事件、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规范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案卷是指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执法过程中形成的与案件有关的材料。

**第三条**　行政执法案卷由具体负责案件承办的农业农村执法机构负责立卷。行政执法案件结案30日内，应当立卷归档。

**第四条** 行政执法一般程序案件执行“一案一卷”制度，简易程序案件可按时间顺序视案件数量情况集中汇集成卷，执行分卷管理。

**第五条**　正在办理中的行政执法案件，案件材料由案件承办人负责保管，案件结案后应及时整理立卷归档。

**第六条** 行政执法案件归档顺序按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内容和标准进行归档，《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专门的执法案卷保管场所，按年份、类别进行集中管理。

**第八条**简易程序案卷保管期限为10年。普通程序案卷保管期限为30年。重大复杂案卷、案件涉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应当永久保存。

**第九条**州、县两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每年开展一次执法案卷评查，省农业农村厅每年度对全省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进行抽查。

**第十条**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行政执法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案卷评查的内容和标准。

**第十一条**行政执法案卷归档不规范或者归档不成册的，省农业农村厅一律不予评查。

**第十二条**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抽查结果在全省通报一批优秀案卷，并向农业农村部推荐一批案卷参加全国优秀案卷评选。

**第十三条**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的运用，对行政执法案卷质量不高的，提出整改建议。

**第十四条**　查借阅已归档案卷必须出具相关证件。外单位及个人查借阅案卷还应当同时开具介绍信，并加盖公章，注明阅档人姓名、阅档原因及所阅案卷行政相对人，阅档人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受委托人需持委托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查借阅案卷，应当提出查借阅案卷事由并报主要领导批准，同时严格遵守档案查阅管理的相关规定。

##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为案卷查阅人提供专门的阅览室。案卷原件不得借出给外单位或者个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借出时，须经档案管理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借出。借出案卷应当在五日内归还，不能按期归还的，应当向案卷保管机关书面说明原因。因审计机关、检察机关实施监督检查需要调阅调审农业执法案卷的除外。

**第十六条**　特殊情况需要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复制内部执法文书的，须经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复制。

**第十七条**　经批准同意复制的案卷资料，经案卷保管人员校对、盖章以后生效。

**第十八条**　阅卷人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证案卷材料的安全，不得向他人泄露案卷信息。

**第十九条**　阅卷人在阅卷时不得对案卷内容进行涂改、添注、勾划、增删，不得随意抽出或增加案卷材料。

**第二十条**违反本制度案卷管理规定造成后果的，按照《云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处理。

**第二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后施行。

云南省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农业农村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案件质量，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全省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办理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执法案件，参考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典型案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是指省、市（州）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对本系统办结的典型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案件，进行收集、分类，对案件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裁量尺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进行整理、总结，形成典型案例，作为本系统一定时期同类农业行政执法的参考。参考案例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在种类、幅度以及程序等方面与典型案例一致或基本一致，体现同案同处。

**第四条**　各地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省、市（州）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提交下列农业农村执法典型案例的电子文件及书面材料：

（一）予以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例；

（二）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案例；

（三）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例；

（四）案件疑难、复杂、争议较大及社会影响大的案例；

（五）经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案例；

（六）其他情形的案例。

**第五条**　各地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推送的农业农村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应当确保其真实性。

**第六条**　省、市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对推送的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应当组织法律专家、法律顾问及专业人员从实体和程序等方面进行严格的初选、审核，必要时可以对原案例作必要的技术性修正，防止案例出现错误。

**第七条**　省、市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对于经过初选、审核的案例，可以在征询法律专家、法律顾问及专业人员的意见后，进行审定。

**第八条**典型案例包括案件名称、案情简介、程序事项、处理争议、处罚结果、案例评析等内容。

案例评析应当具有合法性和适当性。

**第九条**　省、市（州）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对于审定后的典型案例，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农业信息网或者其他平台等形式进行公布提供给市、县农业农村执法机构参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有其他影响的，不得公开。

**第十条**省、市（州）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加强典型性案例动态化管理，保证案例库所存典型案例的可用性，提高指导性案例的使用价值。

**第十一条**省、市（州）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要求及时对典型案例进行清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废止：

（一）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废止的；

（二）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布，原指导性案例与之抵触的；

（三）指导性案例之间相互冲突的；

（四）监督机关依法撤销、纠正的；

（五）其他法定事由应当废止的。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案件，可以参考省、市（州）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的典型案例，但是不应在行政执法文书中直接引用。

**第十三条**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法

为了规范农业农村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行政行为侵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向上级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同级人民政府投诉举报：

（一）作出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适当，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履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利用执法权谋取私利的；

（四）不按规定的期限处理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违法行为。

**第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向本级行政执法机构投诉，或者向上级行政执法机构、同级人民政府投诉举报。

（一）滥用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对有关举报人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单位或者个人打击报复的；

（四）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五）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泄露国家机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守的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六）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七）其他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第三条**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政务服务大厅或者开设执法投诉平台、邮箱、信箱以及设立专门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材料及信息。

（一）依法受理并做好登记；

（二）应在在7日内报主要领导批准立案；

（三）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15日内提交调查终结报告及证据材料。

（四）组织领导集体讨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确定违法行政责任人及追究形式。需由监察、人事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对违法行政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及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责任人。

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照有关规定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或者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复核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位规范性文件规定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七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农业农村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我省农业农村行政执法行为，明确法律责任，提高行政效能，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责任，是指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依法履职、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行政执法责任主要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方案”确定的行政执法职能职责为依据。

**第四条**行政执法责任的追究，坚持权利与责任相平衡、责任与惩罚相对应、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实事求是，依法行政，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内设执法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执法单位、受委托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分管领导行政执法责任的追究，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应当建立立案、检查、调查、处理等情况的登记、存档和备查制度。

**第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设立行政执法责任追究领导小组，负责对所属领域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和追究。主要负责人是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法制工作的其他负责人任副组长，各执法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第七条**领导小组下设执法责任追究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法制、人事机构和驻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关纪检监察室抽调人员组成，负责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监督、检查和追究工作，办公室设在法制机构，负责贯彻落实主要负责人安排的执法责任追究等有关工作。

**第八条**执法责任追究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举报、投诉和控告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况进行核查，并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立案；

（二）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审理；

（三）拟制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决定书；

（四）监督执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五）拟订应当由监察、人事任免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移送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人员、分管负责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做出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以及不履行法定职责，给国家、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过错责任。

**第十条**　各执法单位的执法职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三定方案”明确的执法责任事项进行，不得越权执法。

**第十一条**　各执法单位之间应该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和相互协商；执法事项出现事权交叉协商不成的，由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协调并指定承担。

**第十二条**下列行为视为过错行为：

　　（一）经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作出终审判决或裁定撤销或变更的行政行为；

　　（二）经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反映或群众举报投诉，经查实确实违法的行政行为；

　　（三）经复议机关撤销或变更的行政行为；

（四）本单位自行撤销或者变更的行政行为；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造成相应损失或后果的其他行政行为。

**第十三条**　在实施行政监督、行政许可、行政调解、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等过程中的下列行政行为，属于执法过错，应当予以追究：

　　（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和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依据未公开的规定、程序、条件和结果实施行政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造成不良后果；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而进行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具体行政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采取不当行政强制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对已经受理的申请或案件不按规定办理，或越权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违法实施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产、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的；

　　（九）处罚结果显失公正的；

　　（十）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或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十一）未经批准，超越案件办理期限的；

　　（十二）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十三）违法收取费用和索贿受贿的；

　　（十四）违反规定发放、伪造、涂改许可证件，遗失、损毁扣押、罚没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十五）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或者放任不管的；

　　（十六）拒不执行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政复议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的纠正行政行为决定的；

　　（十七）其他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过错行为。

**第十四条**各分管的负责人对分管部门的行政执法承担领导责任；从事执法业务（含受委托执法）的机构负责人对负责的行政执法领域承担主要责任；直接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执法人员对各自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直接责任。

**第十五条**　错案责任由造成错案的各级责任人分别承担，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由于申请或案件承办人汇报事实有误，隐匿证据，提供虚假证据等，致使领导决策失误，造成过错的，由案件承办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内设机构擅自以自己的名义做出的行政行为，造成过错的，由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各执法单位拟作出的行政行为被审批人改变造成过错的，由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审批人承担改变部分的责任；

　　（四）应当经过审批而未经审批做出的行政行为，造成过错的，由直接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申请或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的，主持人依多数人意见作出决定造成过错的，由参与讨论的集体共同承担责任。主持人违反法定程序造成过错的，由主持人负主要责任；

　　（六）主管领导指令干预导致错案的，由主管领导负主要责任；

　　（七）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构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造成过错的，由复议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承担改变部分的责任。

　　上述过错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由单位负责赔偿后，责令有重大过错的责任人承担部分费用。

**第十六条**执法过错的调查，由纪检监察室和法制机构负责。调查结束后，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过错责任追究的种类：

　　（一）内部批评教育；

　　（二）离岗培训；

　　（三）取消执法资格，调离执法岗位；

　　（四）取消当年评选先进和职务晋升资格；

　　（五）予以党纪或政纪处分；

　　（六）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追究：

（一）情节显著轻微的；

（二）主动承认过错并及时纠正的；

（三）过失造成过错，危害不大的；

（四）执法依据本身冲突造成的；

（五）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执法过错的。

被追究过错责任的单位和人员，对过错责任的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级机关或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由本级机关受理的申诉应在十五天内复审并做出答复。

**第十九条**　本级机关党组（党委）应把行政执法监督作为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纳入单位党组（党委）议事日程。

**第二十条**执法监督实行分类负责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负责对本单位各执法机构和单位的监督；机构负责人负责对本机构执法人员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行政执法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农业农村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单位拟订的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上位规范性文件的衔接情况；

　　（三）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开展情况；

　　（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办理情况；

　　（五）行政赔偿案件的理赔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位规范性文件规定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